

和平县2023年秋季高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分配表（高中）

制表单位：

制表人：黄学红

主管领导：叶智超

单位：万元

2023年秋季

备注

学校	人数	金额(万元)	备注
小计	2932	293.2	
和平中学	1232	123.2	
福和中学	1228	122.8	
阳明中学	414	41.4	
四联中学	58	5.8	

备注：1、高中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学期1000元；2、省财厅依据2022年秋季学年年初报数下达控制数按比例分配至各普通高中学校；3、此控制数必须优先资助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推送的重点保障人群、脱贫家庭子女、和平县乡村振兴局推送的边缘易致贫家庭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经济困难的孤儿、低保户家庭学生残疾人家属或本人残疾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学生；4、如因难学生数超出上级下达的控制数，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不少于3%资金解决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补助，补助资金不低于国家补助标准。